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陳家駿

電話：047531640

傳真：047274353

電子信箱：prbowiwo@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50074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令（稿）odf檔、提要表odf檔、行政規則規定odf檔、附件（表）pdf檔（附件更正重發）（電子檔共5份）（376470000A_1150074595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074595_ATTACH2.odt、376470000A_1150074595_ATTACH3.odt、376470000A_1150074595_ATTACH4.odt、376470000A_1150074595_ATTACH5.pdf）

主旨：轉發「農業部辦理一百十四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以農授糧字第11511102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5年2月25日農授糧字第1151110251A號書函辦理。
- 二、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農業課 收文:115/03/03



DF1150002919 有附件